

正本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1. 合同背景和目的.....	4
2. 术语定义和解释.....	5
3. 声明和保证.....	9
4. 合同生效条件.....	10
5.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0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2
6. 甲方.....	12
7. 乙方.....	13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7
8. 合作内容.....	17
9. 合作期限.....	20
10. 排他性约定.....	21
11. 合作履约担保.....	21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3
12. 项目总投资.....	23
13. 投资控制责任.....	23
14. 出资/融资责任.....	23
15. 融资方案.....	24
16. 甲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24
17. 投融资监管.....	24
18.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	25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6
19. 前期内容及要求.....	26
20.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6
21. 前期工作经费.....	27
22. 前期工作监管.....	28
23.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28
第六章 工程建设.....	29
24.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29
25. 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9
26.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35
27. 征地和拆迁.....	35
28. 配合施工的深化设计.....	36
29. 施工监理.....	36
30. 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36
31. 工程变更管理.....	37
32. 项目的验收.....	38
33. 工程建设保险.....	41
34. 项目建设其他事项.....	41
35. 实际投资认定.....	42
36. 建设期监管.....	42

37.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42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44
38.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44
39.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44
40.运营服务范围 and 标准.....	45
41.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7
42.运营维护与修理.....	47
43.改造、更新和追加投资.....	48
44.主副产品的权属.....	49
45.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9
46.运营期保险.....	50
47.运营期政府监管.....	51
48.运营支出.....	52
49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53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55
50.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5
51.项目移交.....	55
52 移交质量保证.....	60
53. 移交违约及处理.....	61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62
54.项目运营收入.....	62
55.服务价格及调整.....	64
56.特殊项目收入.....	65
57.财务监管.....	66
58.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67
第十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68
59. 不可抗力事件.....	68
60.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68
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69
6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9
63.法律变更.....	70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71
64. 甲方发出的终止.....	71
65.合同解除程序.....	72
66.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73
67.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74
68.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74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75
69.违约行为认定.....	75
70.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5
71.违约行为处理.....	75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76
72 争议解决方式.....	76
7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6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77
74.合同变更与修订.....	77
75.合同的转让.....	77
76.保密.....	77
77.信息披露.....	78
78.廉政和反腐.....	78
79.不弃权.....	79
80.通知.....	79
81.合同适用法律.....	79
82.适用语言.....	80
83.适用货币.....	80
84.合同份数.....	80
85. 协议的补充.....	80
86. 本协议附件.....	80
附件 1 可用性接受证书.....	82
附件 2 绩效考核方案.....	83
附件 3 履约保函.....	94
附件 4 运营与维护保函.....	96
附件 5 移交保函.....	98
附件 6 项目授权文件.....	100
附件 7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101
附件 8 谈判备忘录.....	104

第一章 总则

1. 合同背景和目的

1.1 2016 年 6 月，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开展了物有所值评价工作，经过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项目通过了物有所值论证，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1.2 2016 年 6 月，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开展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并出具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处理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论证结论为：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3 2016 年 11 月，由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

1.4 2017 年 3 月，《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实施方案》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开发区 PPP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了《关于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穗开发改（2017）37 号），正式批复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批复，由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实施。

1.5 2017 年 7 月—2018 年 2 月，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1.6 2018 年 2 月 9 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依法组建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甲方确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成）、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

1.7 2018 年 3 月 28 日，项目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取得了广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1.8 2018 年 4 月 3 日，经黄埔区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签署《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

1.9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主）、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成）、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签订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

1.10 2018 年__月__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受让方——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

2. 术语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中措辞或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2.1 “甲方”指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2.2 “乙方”、“项目公司”均指本协议 1.6 款确认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适用法律在广州市黄埔区内出资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为实施本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3 社会资本方：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社会投资人采购的中标成交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成）、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

2.4 “本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2.5 污泥干化：即在指定的水质净化厂内采用“浓缩+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将污泥处理至含水率 30-40%。

2.6 污泥处理服务：即在指定的水质净化厂内采用“浓缩+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将污泥处理至含水率 30-40%，再将处理后的污泥密封运输至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及最终处置。

2.7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或“本项目”指以处理广州开发区辖内各水质净化厂产生的污泥为目的，在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辖下的西区、东区、镇龙、黄陂、萝岗中心区等五座水质净化厂内开展的污泥干化处理活动，以及在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供的污泥焚烧设施开展的污泥焚烧处理活动。

2.8 项目特许权：指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项目处理

规模内，独家在广州开发区指定的地点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并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权利。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

2.9 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施工、检查、试验、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备忘录、会议纪要、信函、图纸、表格、计算书、录音录像及其他文字资料。

2.10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污泥干化减量化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2.11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包括附件所列举的批准。

2.12 “年、月、日”指公历的年、月、日；“天”指日历天。

2.13 “书面文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2.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15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16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2.17 正式运营开始日：指甲方签发可用性接收证书日的同一日，即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正式运营开始日。

2.18 建设合同：指由项目公司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2.19 建设承包商：指由项目公司依法确定或通过招标所聘用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2.20 建设期：指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始至竣工验收日止的项目工程建设

期，首期工程计算工期为 12 个月。

2.21 运营期：指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经甲方批准项目进入试运营之日起至移交日前一日的时段。

2.22 特许经营期：指正式 PPP 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日至移交日前一日的时段(为 21 年)，包括上述建设期和运营期。

2.23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2.24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2.25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设施的国有化；

(6) 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

2.26 移交日期：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65 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2.27 环境污染：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2.28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2.29 验收：指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2.30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2.31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设施设备：指现场位于广州开发区指定水质净化厂内所有与污泥干化相关的设备和设施。

2.32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对同一项业务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以可合理期望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进行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营的惯例标准。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可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包括耗材、化学处理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按照制造商的手册和技术规范恰当有效地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4)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使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使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

(5) 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压力、温度、湿度、化学含量、排放标准、易燃易爆气体的限制要求。

2.33 完工检验：指甲方为验证项目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和本协议的要求所进行的测试和审核。

2.34 污泥处理服务费：指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费用。

2.35 履约保函：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保函。

2.36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2.3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特许权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和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38 在特许权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39 本协议下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融资文件、委托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以本协议为基础。

2.40 在本协议中：

(1) 元：指人民币元；

(2)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3)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4)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5)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6)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3.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

(1) 甲方在取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权经合法程序授予项目公司。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内容相同或相关的权利另授予第三方。甲方对自己的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有能力提供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特许经营权；

(3) 甲方以无偿提供的形式为项目提供污泥干化设施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与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止。

3.2 项目公司声明：

(1)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履行项目公司的建设、扩建、运营、维护、收益和移交等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对履行本协议的作为和不作为的行为，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时已按甲方的要求一次性全部缴足到位，项目公司已经完全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力和能力；

(3) 项目公司已具备足够的资本金以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4) 项目公司已经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4.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各阶段的项目工程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运营服务作业计划；

(2) 《PPP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3) 本《PPP 项目合作协议书》及附件；

(4) 中标社会资本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6) 甲乙双方认可的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5.2 解释规则

(1) 协议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遗漏或文字矛盾或歧义，均不应改变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若本协议主文与合同附件之间，或者处于同一解释顺序的组成本协议的文件之间内容出现矛盾或歧义，在通常合理的范围内，应作出对保证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和稳定达标运营有利的解释。

(3) 本协议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加入，不能用于解释本协议效力或任何条款。

(4)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5)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主体

6. 甲方

6.1 甲方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正式组织和存在。

法定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强鹏

邮政编码：510535

6.2 甲方的基本权利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 (2) 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进行监管；
- (3) 对乙方建设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运维质量与安全、环保措施等进行监管；

(4)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派员进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实施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了解乙方的建设、经营信息；

(5)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6)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终止与乙方在本项目的合作；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 依照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或扣减服务费。

6.3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通知、指引、指导意见的规定，维护公共利益。

(2) 在PPP合作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 在项目合作期内，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管。

(4) 负责将先行开展的前期工作全部完整移交给乙方，必要时与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立项变更和各前期工作主体单位变更。

(5) 负责项目污泥干化设施用地的征地工作，相关征地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按用地现状向乙方提供污泥干化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与用地相关拆迁、清表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甲方办理。

(6)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并协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

(7) 按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及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

(8) 确保乙方在本项目行使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家、专属、排他的权利。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9)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10) 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11) 甲方及其雇员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除了出于监管目的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 乙方

7.1 乙方指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协议 1.6 款确认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成）、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广州市黄埔区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

法定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3M304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中林

邮政编码：510000

7.2 乙方的基本权利

(1) 独家拥有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即在合作期内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包括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2) 享有无偿使用项目污泥干化设施用地的权利，乙方无需缴纳与项目建设用地使用相关的所有税费；

(3) 在符合广州市和广州开发区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通过合法途径选择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运营商等单位；

(4)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授权其关联单位行使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公司的职责和义务；

(5)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项目收费权作为本项目融资的质押等担保，但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6)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7)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申请调整服务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 为本协议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之外，乙方应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接受甲方前期工作的移交，相关前期工作合同主体单位变更至乙方后，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甲方前期工作执行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3)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在申请调整服务费价格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的单位）审核公司经营成本；

(5) 在合作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工程建设融资、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6) 在整个合作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或未遇不可抗力，不停止提供服务、停业或歇业，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外，需将项目设施的全部服务能力完全提供给甲方；

(8)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9) 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直至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移交甲方；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非因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不得对项目收费权进行处分；

(11) 在合作经营期满或由于乙方违约被提前终止时，对项目设施在移交前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就合作经营业务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13) 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14) 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15) 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本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协议的修改和补充说明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16) 乙方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需要招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应提交甲方批准。

(1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乙方的约定

(1) 本项目只设一家项目公司，由其实施本项目全部的合作内容。

(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少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30%（注册资金总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项目公司股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成）、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各股东具体认缴的注册资金的比例（即股权比例）构成为：90%：5%：5%（联合体牵头人的注册资金认缴比例最低不得低于 51%，联合体成员的注册资金认缴比例最低不得低于 5%）。各股东认缴注册资金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金须在项目公司成立时一次性全部缴足到位。

(3) 注册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资金，即项目资本金用途。有关与银行注册资金方面的约定应报甲方备案。

(4) 若项目公司不能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公司股东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5) 未经甲方（或其承继人）的许可，项目公司的股东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第三章 合作关系

8. 合作内容

8.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五座水质净化厂的可改造空间，建设可为七座水质净化厂服务的污泥干化减量设施，根据《广州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处理项目的处理工艺要求采用“浓缩+机械脱水+热干化”组合工艺作为总体工艺路线，具体为：“水质净化厂厂内干化减量处理+厂外热电厂焚烧处置”，即在水质净化厂内采用“浓缩+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将污泥处理至含水率 30-40%，再将处理后的污泥密封运输至项目公司发起人（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供的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置。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设置在水质净化厂内的污泥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设施（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到 40%以下）、以及设置在已有焚烧设施（由项目公司发起人，即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提供）的污泥焚烧配套改造设施。项目土建工程和公用工程一次性投入、主要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按分期投入的方式建设，其中 2018 年为一期工程，乙方须在签署本协议后的一年内，在指定的五座水质净化厂内配置相应处理能力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并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0tDS/d 的污泥焚烧处理能力；2021 年（暂定）为二期工程，乙方在指定的五座水质净化厂内各新增相应处理能力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使得项目在水质净化厂内的污泥干化处理设施的总能力达到 48tDS/d，同时，污泥焚烧处理能力亦同步提升至 48tDS/d。

(1) 污泥干化设施一：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区（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22 号，西区水质净化厂内传达室后面，生化反应池与围墙之间的空地；负责处理本厂与生物岛再生水厂的污泥，一期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 7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以及将生物岛再生水厂含水率 80%脱水污泥进行含水率调整至 98%污泥浓缩调理系统；二期再增加能力不小于 4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

(2) 污泥干化设施二：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即出口加工区）宏光路西，东区水质净化厂内现一期脱水间和除臭设备所在场地；负责处理本厂污泥，一期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 10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二期再增加能力不小于 3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

(3) 污泥干化设施三：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瑞祥路 1 号，萝岗水质净化厂内脱水机房以北空地；负责处理本厂污泥，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 4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二期再增加能力不小于 3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

(4) 污泥干化设施四：位于大坦村与九龙镇之间，金坑河南岸，镇龙水质净化厂内污泥脱水间以北空地；负责处理本厂与永和水质净化厂的污泥，处理一期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 6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以及将永和水质净化厂含水率 80%脱水污泥进行含水率调整至 98%污泥浓缩调理系统；二期再增加能力不小于 6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

(5) 污泥干化设施五：位于黄陂水质净化厂北侧二期规划用地范围内；负责处理本厂污泥，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不小于 3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二期再增加能力不小于 2tDS/d 的污泥干化生产设施。

(6) 污泥焚烧设施：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的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厂内，近期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0tDS/d 的污泥焚烧处理能力，远期为本项目提供的污泥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 48tDS/d。污泥焚烧系统主要包括：干污泥卸料储仓、输送设备及监控设备。焚烧系统和污泥称量设备沿用热力厂现有焚烧系统及地磅。

8.2 关键性能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以下关键性能指标：

(1) 项目必须保证每日 24 小时，每年不低于 8000 小时，连续接收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项目公司每日必须将接收的湿污泥经处理达到干化标准后，密封运送至焚烧地点。

(2) 项目污泥干化减量处理设备设计负荷配置为 48tDS/d，项目额定污泥处理负荷为 42 吨/日（干基），年处理能力为 15330 吨/年（干基，按全年 365 天计算）。

(3) 环保指标必须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4)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泥质不符合标准为由，停止服务或要求增加污泥处理服务费。

8.3 特许经营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授权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与项目公司签订本 PPP 项目合作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本 PPP 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独家承担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辖下各水质净化厂的污泥干化减量设施以及已有焚烧设施改造的投资、融资、建设、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商业运营风险。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 (2) 按本协议约定数量获得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辖下各水质净化厂产生的污泥；
- (3) 按本协议第 24 条规定使用土地；
- (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或向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收取相应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8.4 项目的回报方式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符合标准的污泥处理服务”的原则，即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以满足乙方的融资债务偿还、自有投资回收和合理回报。运营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就本项目运营相关约定的具体要求开展污泥干化处理工作。甲方以 3303 元/吨（干基，中标单价）为基准，根据项目 PPP 合作协议中的绩效考核要求和计费方式，以季度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8.5 项目资产权属

(1) 本项目位于各水质净化厂内的固定资产，原则上由甲乙双方一起依照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各项验收及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且予以标注，权属为甲方（项目实施机构），乙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a) 位于各水质净化厂内的污泥干化设施、及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b) 位于各水质净化厂内与集中污泥干化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械、仪表、工具、办公用品、器材、车辆、计算机软件、及所有零备件和配

件等。

(2)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更新、维护、根据届时规范/标准要求的升级改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设置任何抵押。

(3)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中乙方使用的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须使用到某一知识产权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时，乙方应促使有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授予甲方或乙方。
- (c) 项目资产移交后三十天内，乙方应无偿、无附加条件将与项目资产有关的，特别是甲方合法拥有项目资产和运营项目所必须的乙方已获得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给甲方。
- (d)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常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索赔引起的损害。
- (e) 乙方所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对由此而发生的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索赔或参加诉讼、承担被索赔的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法律责任。

9. 合作期限

9.1 项目特许经营期 2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0 年。分两期建设。

9.2 项目二期工程具体开展时间以实施机构届时书面通知为准，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开展二期工程的，双方再就污泥处理服务费做具体的协商。

9.3 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考虑对合作期限进行适当延长，延长申请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 (1) 因可归责于甲方或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3) 乙方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

10. 排他性约定

10.1 本合同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处理业务专营权，即在其合同有效期限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项目公司独自占有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处理业务的经营权利。

10.2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时间和范围内，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具体名称的变更和各期工程之间具体边界的最终界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10.3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时间和范围内，各期工程实际执行业主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下各级国有机构的范围内实行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10.4 甲方有责任确保承继本项目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下各级国有机构不再将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

10.5 政府方承诺在项目公司建成及运营该项目后不再在广州开发区境内新建其他同类污泥处置项目，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当开发区污泥产量已高于本项目额定负荷、或新扩建污水处理厂经论证后必须配置污泥处置装置、或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所属设备处理处置量无法长时间保障本区污泥处置的，政府有权新建或改扩建其它污泥处置项目，但无特殊情况不影响本项目所属七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

(2) 本项目所属范围内（项目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产量增大、且高于本项目所属（一期、二期）污泥处置额定负荷时，项目公司在技术更新情况下，允许对超额污泥具有优先处置权。超额污泥处置相关利益分成详见相关章节规定。

11. 合作履约担保

11.1 建设履约保函

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污泥干化减量设施按时完工并投入运营的义务，乙方须根据工程的需要，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污泥干化减量设施按时完工并投入运营的义务。

(1) 建设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一期工程投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的百分

之五（5%），于签署本协议后的十四天内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为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可接受的广东省内当地分行级以上银行出具、请求即付的履约保函。

（2）在乙方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任务，在前述的相关设施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的基础上，在确认项目公司已按相关合同约定付清应付的相关工程设计费、工程费等费用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解除相应的建设履约保函。

11.2 运营维护保函

在本项目正式投入正式运营的当日，乙方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为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可接受的广东省内当地分行级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保证。

A、运营保函金额为 $1,000,000 \times (\text{当年污泥处理价格} \times \text{上年度污泥处理量}) / (\text{第一年污泥处理价格} \times \text{第一年度预期污泥处理量})$ ，单位为人民币元，履约保函金额无需累计。

B、运营维护保函在本项目合作期限最后一个运营服务日结束时自动转为移交维修保函的一部分。

11.3 移交维修保函

在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前一年，乙方应从该项目当年营业收入中预留百分之三十（30%）的款项金额，作为该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移交维修保函为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可接受的广东省当地分行级以上银行出具。在乙方完成该项目的保修责任，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后的一年，经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书面同意后解除。

11.4 恢复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规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38.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38.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

38.2 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其权利和管辖范围内给予乙方或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运营服务所必须的批准和允许

38.3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通报其辖下各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污泥产量、污泥检测等生产情况；特别对于需要污泥外运干化处理的生物岛再生水厂和永和水质净化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污泥的产出情况，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和设施调配安排。

38.4 在整个合作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运营期间的供水、供电、排水、运输等保障条件，对于运营维护过程中乙方提出的临时产能控制、临时占地、场地周转等必要的需求，甲方应予以协调和配合。

39.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39.1 本项目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相关设施试运营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7 日内进行试运营批准认定，试运营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批准书面通知 7 日内正式开始。

39.2 试运营期原则上为 180 天，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各阶段工程相关设施的试运营。在试运营开始之日至正式运营之日，项目不执行保底污泥处理量。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理达标的污泥量，以中标单价的 80%为基准，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39.3 自进入项目试运营起，甲方应当协调各水质净化厂向乙方提供适量的待处理污泥。乙方在项目试运营期间对不能及时处理的污泥必须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39.4 当项目全部设施连续运行 30×24 小时(甲方无法连续提供足量污泥时，可以累积计算运行时间)，运行效果持续稳定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标准，试运营的所有参数均已达到技术规范 and 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指标，乙方即可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相关试运营结束的书面申请，并附上参数达标的书面证明，经批准后，视为项目通过试运营。

营考核。

39.5 试运营考核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乙方应在项目稳定达到各项环保标准的基础上，申请组织整个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从试运营考核结束到环保验收通过不得超过三个月。在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进入正式运营。

39.6 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的进入正式运营申请文件之后 14 日内，在确认项目通过完工检验、性能测试合格及通过环保验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证明）之后，应向乙方发出《可用性接收证书》。《可用性接收证书》发出之日起，项目进入正式运营。

40.运营服务范围 and 标准

40.1 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甲方辖下各水质净化厂排放的污泥（计划内维修除外），不得以泥质不符合标准等原因为由，停止服务或要求增加污泥处理服务费。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符合行业规范，以及其不时之修改。其中，乙方应确保污泥处理达到以下标准：

（1）污泥干化

- (a) 含水率：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 $30\% \leq \text{含水率} \leq 40\%$ 。
- (b) 减量比：相对于含水率 80% 的污泥，处理后的污泥量减量比（质量）为 60% 以上。
- (c) pH 值：处理后的污泥 pH 值为 5-10。
- (d) 重金属含量：处理后的污泥重金属含量不高于处理前的污泥重金属含量，以污泥干基计。
- (e) 氯离子含量：处理后的污泥氯离子含量在绝干污泥的 0.55% 以下。
- (f) 污泥颗粒度：处理后的污泥颗粒度为 30mm，筛余量为 20%。

（2）污泥焚烧

(a) 进行污泥焚烧作业时，需符合《城镇污水厂污泥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JB/T1182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

(b) 污泥与原煤掺烧后剩余的灰渣，性质稳定，经实践检验飞灰和底渣浸出液所含重金属浓度值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规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与原煤焚烧后煤灰一并填埋或作建材处置。

(c) 污泥焚烧所排放的烟气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以及焚烧设施原执行的烟气排放标准,两者间指标较严者,最终指标以届时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

(d) 焚烧后的灰渣由乙方负责最终处置,费用包含在污泥处理服务费中。

(3) 污泥运输

(a) 乙方将永和水质净化厂、生物岛再生水厂的已脱水至含水率80%的污泥,分别运输至镇龙、西区水质净化厂内污泥干化设施进行干化处理时,须确保整个运输过程中污泥均处于密封的容器中,且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b) 乙方将各污泥干化设施干化处理后的污泥运送至焚烧设施进行处理时,须确保整个运输过程中污泥均处于密封的容器中,且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 本项目具体执行的环保标准必须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指标较严者为准。

40.2 开始正式运营前的60天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谨慎运行惯例和本项目中标人就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乙方须将运行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40.3 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的要求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0.4 乙方应建立健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对进/出污泥进行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污泥泥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

40.5 乙方应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及本项目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

40.6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等各级法律法规,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40.7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

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40.8 乙方应将中长期发展规划、特许经营业务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于形成后的一个月内报送甲方，涉及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董事会决议应立即报送。

41.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1.1 原则上，协议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增加或减少 40 条约定的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及标准，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41.2 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污泥处理服务标准和污泥处理服务成本发生 50%及以上变化的：

(1) 乙方应在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 14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

(2) 申请内容应包括运营维护服务的变更内容、实施方案、运营维护成本变化等。

(3) 甲方收到申请后的 7 天内组织开展变更评估，并在获得政府批准后确定新的污泥处理服务标准和付费标准。

41.3 在运营期内，若由于甲方的特殊要求使得乙方的运营服务成本支出增加，或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乙方当期应获得的运营服务费收入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特别补偿。乙方获得特别补偿的具体量化、方式和程序等，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运营维护与修理

42.1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2.2 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制定维护计划，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使项目相关设施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相关规范运营。

(1) 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乙方根据其年度设施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正常维护、维修、重置，经甲方同意而暂停其污泥处理服务的，称为乙方的计划

内维修。每一运营年内，每处设施计划内维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0 日，每次连续维修天数不得超过 3 日，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维修的影响。

(2)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设施维护计划，并在其中说明计划内维修的时间和安排。在计划内维修开始前 15 天，乙方应就此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的计划内维修开始日期至少 5 天前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的计划内维修开始日期至少 5 天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维修将被视为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维修。

(3) 乙方按照第上款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计划内维修的内容；

(b) 计划内维修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c) 计划内维修期间可能影响的污泥处理量。

(d) 在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项目总体污泥处理能力至少维持 50% 的设计处理量。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计划之外的维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其原因以及预计对污泥处理能力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污泥处理服务。如果计划外维修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维修的合理建议或意见。在计划外维修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3.改造、更新和追加投资

43.1 在项目运营期间，为保障本项目设备与设施的安全运行，及保障项目处理能力、处理质量、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能稳定达标，乙方应遵循谨慎运行惯例，按照本协议 40.2 款中的项目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开展项目设施的更新和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达标处理运行；

43.2 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开展项目设施的更新和改造，应遵循国家和地方届时法律法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以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43.3 除按照本协议 40.2 款中的项目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开展项目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外，乙方应根据对进厂污泥特性的连续观测，不定期地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43.4 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 43.1~43.3 款开展的改造和更新，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5 由于政策法规的变化或甲方提出的要求，使得项目需要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以达到提高处理标准、提升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等目的，所涉及的追加投资，由乙方先行出资，甲方应通过调整污泥处理服务费、延长合作期等方式，以维持乙方原有的经济地位。

44.主副产品的权属

44.1 在运营期内，通过干化焚烧处理达标后的产出物，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可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44.2 乙方按照 44.1 款开展综合利用前提是，乙方已取得开展该项业务所需的资格、资质和批准。

44.3 乙方按照 44.1 款开展综合利用的收益，归属乙方。

45.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5.1 乙方必须在各干化处理设施和焚烧设施内配置污泥计量器具，污泥计量器具为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安装在各设施所在用地的地磅及附属设施。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a)甲乙双方的代表应至少每 3 个月联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b)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特甲方。如果任一方对检查、测试有争议的，在 5 天内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d)若发现任何计量器不准确，应由项目公司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项目公司应确保计量器的密封标志是完整和安全的。

45.2 乙方应使用符合本协议第 45.1 款要求的计量器测量、记录相关的污泥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干化出厂量、污泥焚烧进厂量等。甲方以乙方实际处理

达标的污泥量（干基）为基础，以季度为计费周期，结合该季度的绩效考核，向乙方支付当季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45.3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后，甲方将按照本协议附件 2《绩效考核方案》所列项目，对乙方的污泥处理服务进行考核，对乙方污泥处理服务的质量考核分为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两种方式。

(1)常规考核以季度为周期进行。常规考核结果作为乙方运营服务质量计量的主要基准，对于常规考核中，乙方运维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情况开展临时考核，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设施可用性破坏、污泥处理服务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5.4 在考核过程如发现缺陷，甲方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45.5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对于乙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运营期违约处理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46.运营期保险

46.1 在整个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46.2 上述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财产一切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2)设施设备损坏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3)第三者责任险；
- (4)其它合理的或为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46.3 如果乙方不购买并维持 46.1 款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与该保险费同等的金额。

46.4 任何一方不得从保险中获得额外收益。

46.5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项目设施的修复和重置。

47.运营期政府监管

47.1 乙方应在项目干化设施和焚烧设施内，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环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且装置应有足够的端口，以保证将检测数据传输到甲方和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在线监测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在线检测装置安装完成后，应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在线检测装置的维护，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47.2 污泥干化和焚烧处理的质量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确定。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干化处理标准和焚烧处理标准，按照规范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47.3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本项目污泥干化设施和污泥焚烧设施的产出物进行抽样，对相关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污泥处理质量检测结果；也可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检测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检测周期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检测：每一运营日，乙方应允许甲方采样人员任何时间进行泥样采集。甲方检测当日的进、出泥指污泥含水率、PH 值，记录进泥量和污泥外运地磅重量。

(2)定期抽检：每一运营月，甲方将委托具有泥质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两次污泥的泥质检测，具体项目包括污泥含水率两次、PH 两次、重金属一次。检测的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3)不定期监测：甲方将委托具有泥质检测资格的第三方对排放污泥和污染物排放进行不定期的泥质监测，具体项目包括污泥含水率、PH、重金属、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废水排放。检测的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47.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记录数据可用于对乙方的考核依据和污泥处理量的计量依据。

(1) 甲方委托的具有泥质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污泥泥质检测时，每次提取的样板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第三方检测，B 瓶由双方共同密封留作备用样本。

(2)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

为准。如果乙方对其有异议，则 5 天内将 B 瓶样本提请环保部门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环保部门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污泥含水率除外），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47.5 乙方应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及每个年度结束后的十天内向甲方提交的一份关于详细的项目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 该周期内各运营日的污泥处理量、进厂污泥泥质、处理达标情况、药剂消耗量、能源消耗量等情况；

(2) 乙方针对运营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所有巡视、检查、保养和维护工作情况；

(3) 乙方运营维护人员配置情况，及工器具配置、使用和损耗情况；

(4) 乙方开展运营维护所需备品、备件、材料的库存情况；

(5)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47.6 项目运营开始后的每三个年度的 12 月份（含运营开始的当年度在内），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有关专家合理要求的资料。

(1) 甲方将通过中期评估掌握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47.7 在项目运营期内，在保证相关设施能够稳定达标处理本项目污泥的基础上，在得到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发起人（中标社会资本方）可利用本项目的污泥焚烧设施（该设施本身为社会资本方自有）焚烧处理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城市废弃物。

48.运营支出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有费用支出均有乙方承担，中，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费、人员工资、外购燃料动力费、药剂费、设备维护

费用、环保、卫生、保险、办公费用等。

49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9.1 违反出泥标准的违约处理

(1) 违反干化处理标准

在运营期内，如项目公司在某一运营日的某批次干化出泥的含水率、pH 值、减量比等三个指标不符合本协议 40.1 款所要求的污泥干化处理质量标准，则项目公司除无权就该批次之泥量向政府方主张要求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同时还应就该不达标的处理污泥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干化出泥不合格违约金=未达标批次的污泥干化量×当时适用的污泥干化处理服务费单价×2。

未达标批次的污泥干化量，以经干化处理后的该批次出泥量为准。

(2) 违反焚烧处理标准

在运营期内，如项目公司在某一运营日的污泥焚烧不符合焚烧处理标准，则项目公司除无权就该运营日向政府方主张要求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同时还应就该不达标的处理污泥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污泥焚烧不合格违约金=未达标当日污泥焚烧量×当时适用的污泥焚烧处理服务费单价×2。

未达标当日污泥焚烧量，以当日焚烧设施内计量装置进厂污泥量读数与干化设施内计量装置出厂污泥量读数中，数字较大者为准。

若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连续两次出现污泥焚烧不符合焚烧处理标准的情况，则除按上述污泥焚烧不合格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次不达标运营日之间全部应计污泥处理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49.2 运营期常规考核的违约处理

(1)如果乙方在常规考核中，出现一次常规考核的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不高于乙方当季度应收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常规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出现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不高于乙方当季度应收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3)如果乙方在常规考核中，连续三个季度出现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不高于乙方当季度应收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4)如果乙方在运营服务质量常规考核中，连续出现四次常规考核的得分均

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乙方当季度应收服务费=（当季度污泥实际处理达标的泥量（干基）—当季度污泥干化添加剂实际用量）×届时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49.3 运营期内，乙方在开展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及其它违约事项，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如造成甲方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49.4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虽然可能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过失行为，但是，只要这些过失行为对另一方并未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经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这些过失行为可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是这些确认不表示对存在过失的当事人任何责任的免除，存在过失行为的一方必须及时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纠正、弥补这些过失行为。

49.5 在运营期间，若发生以下事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偷排未经处理的污泥，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
- (2)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处理质量持续 14 天（及以上）或当季累计超过 14 天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某一处理设施在一个季度内累计出现 3 次突发性停止服务的情况，且每次停止服务的时间均超过 24 小时的；
-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的；
-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6) 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49.6 当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运营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时，为确保公众利益，甲方可指定有关单位临时接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当乙方运营服务能力恢复后，可由乙方继续运营。若上述事件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本协议有关提前终止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50.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0.1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十二个月，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工作小组应由5名甲方和4名项目公司代表参加。移交工作小组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本项目移交时，均应处于可正常运行状态等。

50.2 乙方应于移交工作小组成立后的10日内向其提供下列资料：

- (1)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清单；
- (2)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到移交时仍履行的经营性合同；
- (4)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50.3 移交工作小组应在成立之后6个月内确定移交程序、移交标准、乙方聘用雇员的安置计划等事项，并确定实施步骤与方法。如6个月内双方无法就上述计划达成一致，则通过诉讼解决。

50.4 移交工作小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项进行调查了解，乙方应为其提供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51. 项目移交

51.1 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即为项目设施正式移交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移交的，乙方须负责按本协议要求继续免费向用户提供符合标准的运营服务。项目公司承担其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责任，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本协议第51.3款所规定的移交内容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此项义务由项目公司独家实施，且此义务是不可撤消的。

51.2 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项目各设施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剩余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其它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污泥处理达到移

交时执行的标准，配套建、构筑物不存在残缺和破损。

51.3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污泥干化设施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污泥干化处理的所有设施(包括建、构筑物、设备、工具、车辆及其他设施)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及位于_黄埭区_开发大道东恒街_路_18号内的，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污泥焚烧处理所投资、建设、建造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2) 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帐目和凭证等项目文件资料；

(3) 本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记录、档案、技术资料等。

(4) 本项目 12 个月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提供的事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项目公司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5) 本项目 30 日内正常运行需要的原材料和消耗品。

51.4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不存在任何债权、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项目场地在正式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移交时项目资产中若存有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担保物权，乙方应以其他担保方式解除移交资产下的担保物权。

(2)移交时对于乙方的债务（包括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责任）应书面通知债权人（必要时可采用公告的形式），已到期的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未能偿还的部分及未到期的债务应由乙方或乙方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订债务偿还计划书或债务承担协议书，确保甲方在项目移交后不被追偿。

51.5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项目公司至少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项目公司至少在移交前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公司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 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定项目公司的通知，并通知项目公司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

(4)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 5 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

工作，并与项目公司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6)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项目公司所拥有的本协议授予的项目特许权的结束和终止。

51.6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甲乙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的缺陷或损坏。项目公司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并证实其要求正确无误后，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提起诉讼。

51.7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正式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项目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正式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正式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工作小组核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 核查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项目公司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根据第51.7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以补偿最终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向项目公司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51.8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正式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移交后的项目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要求，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参数，项目公司应修正项目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运营与维护

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项目公司。移交后,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能正常运行。

51.9 本项目移交后,项目公司应保证不得因项目公司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1.10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应向项目公司退还上述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内,在正式移交日期之后继续有效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51.11 无形资产的移交

乙方应在移交时通过合适的方式,向甲方无偿转让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属乙方所有的技术的使用权,包括专利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该等技术转让并不表明乙方不能在其他场合、项目中使用这些技术,也不表明甲方在移交以后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属于乙方的、仍处于保护期内的专利或技术诀窍。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运营商(如有)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并在甲方授意下协助促成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运营商(如有)以与过去同样的优惠条件供应货物、工程或服务。

51.12 有效协议的移交

项目公司应努力将其签订的、在正式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如果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取消这些协议。甲方对于取消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项目公司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甲方移交和转让项目相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甲方无须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协议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正式移交日前,若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

前报经甲方同意。

51.13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特许经营期结束的 6 个月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

项目公司应妥善安置好公司原来所有员工。项目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项公司的经营者决定是否继续聘用，甲方决定继续聘用部分员工，不代表项目公司的责任转移。

51.14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项目公司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90 日。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51.15 移交费用和支出

项目公司和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的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项目公司应支付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

如果项目公司未按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要求补偿该项支出或损失。

51.16 自移交日期开始，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移交质量保证

52.1 移交后的保修责任期

(1)在项目移交日后一年内,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但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自身过错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将其发现的缺陷或损坏于保修责任期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自费修复此等缺陷或损坏。

(3)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并有权兑取乙方移交维修保函中的数额,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2.2 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保修责任

(1)在移交时,若乙方的承包商、制造商、供应商、运营商(如有)提供的担保、保证、保修、服务或其它义务尚未期满,乙方应将其相应的权利(包括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保修金)无条件无偿转让给甲方。

(2)乙方并应就此事先在与此类合同相对人的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

52.3 移交维修保函

(1)在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前一年,项目公司应从该项目当年营业收入中预留百分之三十(30%)的款项金额,作为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移交义务的担保。移交维修保函为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可接受的广东省当地分行级以上银行出具。

(2)移交维修保函在乙方完成项目的保修责任,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成项目移交日后一年(保修责任期结束之日),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同意后解除。

(3)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53. 移交违约及处理

53.1 移交违约

如果由于项目公司单方面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以下义务，项目公司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有权向项目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1) 项目公司移交的项目设备主要性能参数未能通过届时双方组织的移交验收，且乙方拒绝对缺陷进行修复；

(2) 由于项目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迟延移交的；

(3) 由于项目公司的过错，导致移交后的污泥干化处理设施无法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正常运行；

(3) 项目公司在移交前没有进行本协议规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

53.2 移交违约处理

如果项目公司移交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并终止本协议。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54.项目运营收入

54.1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符合标准的污泥处理服务”的原则，即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以满足乙方的融资债务偿还、自有投资回收和合理回报。

54.2 自项目进入项目运营期，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就本项目运营相关约定的具体要求开展污泥干化减量处理工作。甲方以社会资本方中标的污泥处理服务费为基准，根据本协议的绩效考核要求和计费方式，以季度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1) 按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价计，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基价 3303/吨（干基），其中，污泥干化处理服务费为 3092 元/吨（干基），污泥焚烧处理服务费为 211 元/吨（干基）。

(2)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后，甲方按照乙方当季污泥实际处理达标的泥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即当季应支付的污泥处理服务费为：（乙方当季污泥实际处理达标的泥量—当季污泥干化添加剂实际使用量）×当季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当季乙方应被扣减的违约金（如果有）。

(3) 项目设置最低污泥量保障条件，项目进入正式运营后，若某一运营年度进厂污泥量不足，使当年项目公司日均污泥处理量低于规定的保底污泥处理量，则当年污泥处理量按该年保底污泥量计算，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a)项目进入正式运营后，前六年各年最低污泥量保障分别为 20.16 吨/日、21.84 吨/日、23.52 吨/日、25.2 吨/日、26.88 吨/日、30.24 吨/日。

(b)从进入正式运营后的第七年至合作期末，年度最低污泥量保障为 33.60 吨/日。若至 2023 年末，双方仍未确定开展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则执行 30.24 吨/日的最低污泥量保障。

(c)原则上，项目季度付费时，甲方均按 54.2（2）的方式计算乙方当季应支付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当项目需要执行保底量付费时，由双方于该运营年最后一天共同审定确认后，甲方再另行支付。

(4) 在试运营开始之日起至正式运营之日，项目不执行保底污泥处理量。甲方

按乙方实际处理达标的污泥量，以中标单价的 80%为基准，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54.3 本项目鼓励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在自我技术更新、运营维护管理优化、且排放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下，最大程度支持项目公司承担超额污泥量处理。超额污泥处理处置分成公式为：

(1) 当 80%额定负荷（即 33.6 吨/日） $\leq$ 实际污泥处理量 $\leq$ 110%额定负荷（即 46.2 吨/日）时，该部分处理量在项目设计负荷内，项目公司无法获取超额收益，因此根据实际污泥处理量支付处理费用；

(2) 当 110%额定负荷（即 46.2 吨/日） $\leq$ 实际污泥处理量 $\leq$ 120%额定负荷（即 50.4 吨/日）时，支付项目公司实际污泥处理量处理费用=110%额定负荷 $\times$ 处理吨价+（实际处理量-110%额定负荷） $\times$ （处理吨价 $\times$ 60%+处理成本 $\times$ 40%），对超过第 1 种情况规定的处理量，为合理控制项目公司的超额收益，同时鼓励项目公司承担超额污泥量处理，对超额部分采用降价的方式进行控制，即对超额部分的 60%支付污泥处理费，对超额部分的 40%仅支付污泥处理成本；

(3) 当 120%额定负荷（即 50.4 吨/日） $\leq$ 实际污泥处理量时，支付项目公司实际污泥处理量处理费用=110%额定负荷 $\times$ 处理吨价+（120%-110%额定负荷） $\times$ （处理吨价 $\times$ 60%+处理成本 $\times$ 40%）+（实际处理量-120%额定负荷） $\times$ （处理吨价 $\times$ 70%+处理成本 $\times$ 30%），对超过第 2 种情况规定的处理量，为合理控制项目公司的超额收益，同时鼓励项目公司承担超额污泥量处理，对超额部分采用降价的方式进行控制，即对超额部分的 70%支付污泥处理费，对超额部分的 30%仅支付污泥处理成本。

(4) 上述公式所指实际处理量是年度平均处理量。

(5) 本项目所称超额污泥处理量指甲方辖下各水质净化厂污泥产量增大、且高于本项目所属（一期、二期）污泥处置额定负荷的污泥量。

54.4 服务费的支付程序

(1) 服务费按季度付款，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若本合同的终止并非在季度末发生，则应在发生终止当日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计量、检测、考核结果等填列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服务费应汇入本协议签订时收款方确认的银行帐户内。银行账户信息如

需更改应及时提交更改申请报甲方批准。

(3) 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可予免责。

55.服务价格及调整

55.1 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应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及运营成本，其中建设成本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如竣工决算金额审定时间滞后于项目投产时间，则暂以工程预算金额计算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待竣工决算金额审定后，再根据竣工决算金额核定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当项目经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低于中标社会投资人中标时的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95%时，甲方有权按照缺口部分的比例，下调项目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基价，调整公式为：

55.2 为确保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与成本结构相符，当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乙双方均可提出重新核定成本价格或修改调价公式的要求。重新核定成本价格或修改调价公式期间，继续使用现行价格和调价公式，直到双方确定最新的价格和调价公式。

(1) 项目按照距最近核定成本价格前的处理服务费价格已经运行满 5 年。

(2) 因物价指数、税费变更、污染排放标准提高等外部因素变化引起处理成本增减幅度超过 5%，且处理单价按调价公式调整增减幅度超过 10%，或处理单价比上一次物价部门审定价格累计增减幅度超过 30%时。

(3) 因运营标准提高或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并且超出设备本身性能，须进行技术改造，且技术改造直接费用超过 500 万元，可以对污泥处理服务费进行重新审核，重新确定其合理成本构成。

(4) 调整公式为： $P_n = P_{n-2} * K$

其中：

56.特殊项目收入

56.1 双方合作期内，乙方除本协议 54 条约定的收入外，乙方的其他收入的

处理、受益和分配等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56.2 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交申请的，在协议签署后获得批准的项目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均属于项目的收益，该类资金的处理、受益和分配等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

57.财务监管

57.1 乙方须按年度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资产目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财务报表：乙方应在项目工程投资期间，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工程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资产目录：乙方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将各阶段建设工程形成的资产（即依本合同建设的、采购或其他有偿、无偿方式取得的动产、不动产、权利或利益等）逐项详细登记制作成资产目录，并应注明取得该资产和权益的名称、种类、取得时间等。

57.2 特许经营期内的会计账目及审计

(1)项目公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

(2)项目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中介机构稽查、审核该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账本，并出具查账报告。

(3)项目公司应在每年末提交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告给甲方备案；若有需要，甲方将在收到项目公司书面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和国家会计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57.3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账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57.4 甲方有权审查各阶段工作的进度计量、各标段工程进度计量、变更工程款及合同结算款，包括支付各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变更工程款及合同结算款。甲方的审查应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57.5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项目公司方可将每一个会计年度的项目净收益实

行分配：

(1) 项目公司已向甲方提交了其年终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年终及全年现金流量表；

(2) 上述报表经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核，证明这些报表是完整及正确的，并如实地反映了项目公司全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57.6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最后一年的净收益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才能实行分配：

(1) 本项目下的土地使用权、所有设施、设备及车辆等均已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移交给甲方，并由甲方出具证明；

(2) 本项目运营及维护所需的书面文字资料，包括规章、档案、记录、图纸、手册、计算机软件无偿移交甲方，并经甲方出具证明；

(3) 项目公司已为甲方免费培训本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所需的所有运营、管理、维护人员，并使这些运营、管理、维护人员能熟练地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

(4) 经甲方认可的注册中介结构对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必要时进行资产评估，审查稽核项目公司该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并出具查帐报告；

(5) 由甲方出具项目公司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同意项目公司汇出的书面证明。

58.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或不当扣除乙方污泥处理服务费，须就该等服务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违约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二个点，利息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59. 不可抗力事件

59.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
- (6) 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

59.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免除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但该方须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不可抗力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60.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60.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提供证明时提供证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60.2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每周向另一方代表报告受害情况。双方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的除外。

60.3 乙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 (1) 乙方的工程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和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本身是由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某一不可抗力所

导致，并且同时影响到乙方；

(2)项目设施任何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的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3)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4)如果乙方的任一承包商根据有关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有权因较本协议约定具有更多或更广范围的不可抗力免责，此类更多或更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不应成为乙方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理由；

(5)不能完全符合 59.1 款规定和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定义的其他情形。

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61.1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和进度要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的影响而相应调整。

61.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9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义务或者同意变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

6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增加合理的支出。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以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应承担因此而致使不可抗力影响扩大所造成的损失。

61.4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以及免除遭受不可抗力方之责任。

61.5 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2.1 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甲方应同意进度日期的相应顺延。

62.2 如果因已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使本项目处于施工阶段的全部工程受到阻碍已连续达 180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事件断续阻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服务累计超过 90 天，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

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他方收到该通知 7 天后生效，双方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进行。

62.3 项目公司应通过保险来弥补因自然因素所致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对自然因素所致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项目公司的所有损失、损害补偿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3.法律变更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后，中国立法机构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或者政府部门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有关本项目的政府批准文件所施加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技术经济基础发生变化的，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双方应在维持对方在本协议中原有地位的前提下，就上述法律变更导致的权益变化，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64. 甲方发出的终止

64.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发生第 18 条所述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受到严重影响；

(2) 乙方未能根据第 11 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合作履约担保；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或许可或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并对履行本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解决的；

(4) 乙方的注册资本未按时缴足或被抽逃或挪用；

(5) 乙方拖欠项目工程费用、人员薪酬、供货商货款，不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而债权人已起诉或采取法律行动，且对项目有实质性不良影响；

(6) 政府、法院或乙方的债权人对乙方或其担保人的任何资产、权利、收益等进行查封或扣押或冻结或没收或索赔或拍卖从而影响到甲方权益；

(7) 乙方根据第 37 条和/或第 49 条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达到当期合作履约保证金的最高额；

(8) 与本协议有关的合作履约担保文件（包括履约保证金）无论因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格或无效或者担保人违反履约保证金的任何承诺，并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予采取补救措施；

(9)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10)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且对项目有实质性不良影响；

(11)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12) 擅自转让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13) 根据本协议第 47.5 款，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14) 乙方在超过规定时间 100 天后仍未能依照第 51 条的要求完成项目移交；
(1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 在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64.2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则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天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4.3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1)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2) 由于法律变更，双方未能按照第 63 条就本协议在法律变更后双方权益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第 62.2 款所述情况发生；

(4) 上述 64.1 款和 64.2 款由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

65.合同解除程序

65.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3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65.2 在 65.1 款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除非：

(1) 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2) 导致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65.3 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66.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6.1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除非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序号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发出的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80\%B+E$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80\%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B+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35\%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50\%B+E$
4	不可抗力	$(A-C-D)/2$

其中：

A 为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B 取值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如属乙方违约，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或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建设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B+E$ ”或者“ $A-80\%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

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66.2 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64.1、64.2 款的规定终止后，在审计部门确定 66.1 款所规定的款项金额之前，项目公司账户上的资金须暂时冻结，且终止当年的项目公司可分配利润视为本协议第 66.1 所规定的款项的组成部分。

66.3 甲方应在根据 66.1 款规定确定款项金额后的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未付金额。

67.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67.1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着手进行项目设施的移交，在移交完成之前，项目全部由甲方临时接管。

67.2 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自费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及其承包商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68.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8.1 按照 64 条和 65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如果项目公司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项目公司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68.2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68.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69.违约行为认定

69.1 本协议的双方违约行为的认定，主要见本协议第 18 条、第 23 条、第 37 条、第 49 条和第 53 条等所述的具体规定。

69.2 甲方基于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罚款、提前终止协议，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的，甲方应当改正其行为。

69.3 乙方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经建设主管部门、质量鉴定机构、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证明为不当得利的，乙方应当改正其行为。

69.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经乙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

69.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

70.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0.1 在 69.2 款项下，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同意，甲方应及时恢复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正常地位。

70.2 在 69.3 款项下，乙方应自有关部门证明文件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所获不当得利，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不当得利款项的利息，利息从不当得利获得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以不当得利款项为基数，按每日 5% 支付违约金。

70.3 在 69.4 款和 69.5 款项下，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71.违约行为处理

71.1 本协议的双方违约行为的处理，主要见本协议第 18 条、第 23 条、第 37 条、第 49 条和第 53 条等所述的具体规定。

71.2 其它违约行为的发生后的确认、告知、赔偿等机制，待违约事件发生后，双方另行具体协商。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72 争议解决方式

72.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2 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共同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小组居间调解。

72.3 争议发生在六十天后如果经协商和调解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判决结果对诉讼各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自觉履行。

(2) 诉讼的费用先由各方各自承担，但胜诉方与诉讼有关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及杂项开支与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7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74.合同变更与修订

74.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74.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74.3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83.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75.合同的转让

75.1 在不降低政府方履约能力的前提下，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可将本协议中的有关权责移交给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下的其他机构，由该机构承继本协议下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5.2 除上述 75.1 款规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7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经甲方批准实施的股权转让除外。

76.保密

76.1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76.2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当事人应以私人的和保密的方式处理合同的细节。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76.3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透露、出版或允许出版本项目的任何详情，但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77.信息披露

77.1 对于下述信息披露，不视为泄密：

(1)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4)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鉴定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6)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77.2 当乙方违法运营，造成社会危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代表地方政府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公布处理结果。

78.廉政和反腐

78.1 双方廉政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78.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78.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78.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9.不弃权

79.1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79.2 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单一的或部分的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不排除对任何权利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80.通知

80.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至本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80.2 双方确定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另行通知。

80.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 72 小时视为送达。

80.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81.合同适用法律

81.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

81.2 为本协议的目的，本协议适用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82.适用语言

82.1 除专用术语外，与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2.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

83.适用货币

83.1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协议中提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3.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价格和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8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1）份；副本十二（12）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均具同等效力，其余用于向政府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85. 协议的补充

85.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

85.2 补充协议经有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订后，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协议附件

附件 1：《可用性接收证书》

附件 2：《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3：履约保函

附件 4：运营与维护保函

附件 5：移交保函

附件 6：项目授权文件

附件 7：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附件 8：谈判备忘录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邮政编码：510535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18.4.23

乙方（盖章）：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3M304室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2018.4.23 传 真：

日期：

附件 1 可用性接受证书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一期工程

可用性接收证书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本项目《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一期工程可用性接收申请函》已收悉，鉴于本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证明，我方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一期工程设施的可用性予以接收。

项目运营期年度自我方出具本《可用性接收证书》的当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止，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个运营月度结束后，我方将按照《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合作协议书》第 54 条的规定向你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服务费，并根据《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合作协议书》第 55 条的规定进行服务价格调整。

甲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 绩效考核方案

季度绩效考核方案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检测频率	备 注
1	污泥处理能力	设施实际处理量不能满足设计中对绝干污泥量的要求（对于污水厂实际污泥量远低于设计值的情况，按处理完该厂污泥为准），影响污水厂生产的，每次扣 2 分。	每月 1 次	设施每月实际处理量 = 设施当月产生污泥总量 * 当月产生污泥平均含固率 - 当月干化添加物质量；甲方同意的设备维修除外。
2	污水厂内污泥处理效果	出厂污泥含水率达到 30-40%（含 30%和 40%），乙方每次超标扣 0.2 分。	甲方每日抽检 1 次	
		出厂污泥（重量）减量比 $\geq 60\%$ （相对于含水率 80%污泥计），乙方每次超标扣 0.2 分。	甲方每月计算 1 次	出厂污泥（重量）减量比 =（处理前的污泥量 - 处理后的污泥量） / 处理前的污泥量 * 100%
		出厂污泥 pH 值为 6~12（含 6 和 12），乙方每次超标扣 0.2 分。	甲方每月抽检不少于 2 次	
		出厂污泥氯离子含量 $\leq 0.55 \times 104 \text{ mg/kg}$ （以干污泥质量计），乙方每次超标扣 0.1 分。	甲方每月抽检不少于 2 次	
		出厂污泥颗粒粒度：采用筛孔直径为 30 mm 的圆孔试验筛，筛上物质量比例 $< 20\%$ ；采用筛孔直径为 50 mm 的圆孔试验筛，不应存在筛上物。乙方每次超标扣 0.1 分。	甲方每月抽检不少于 2 次	
		重金属指标：处理后的污泥重金属含量不高于处理前的污泥重金属含量（以污泥干基计），每项次超标扣 0.1 分	甲方每月抽检 1 次，取季度平均值进行对比	取瞬时样，检测指标不少于 5 个指标

	环境指标	处理设施废气及噪声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指标较严者。每项次不合格扣 0.5 分。	甲方每季度至少抽检 1 次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3	污泥运输	运输过程出现环保污染事故（以地方环保局通报为准），乙方每次出现 1 次事故扣 2 分。 采用密闭式的污泥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裸露在外，每次抽检不合格乙方扣 0.2 分。 污泥运输车辆证照不齐全或无效，每车次扣 0.2 分。 污泥转运接排口撒落污泥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日常 抽检 日常	要求车走泥净 以焚烧单位上级环境行政监督部门要求为准（乙方每季度提供市监督性监测报告）
4	污泥焚烧	排放的烟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以及焚烧设施原执行的烟气排放标准中指标较严者的要求，乙方每项次超标扣 1 分。	每季度 1 次	
5	生产管理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污水厂和焚烧厂的过磅单、转运联单和生产报表，每迟交一天扣 0.1 分，延迟第 6 天起，每天扣 0.2 分，超过 10 天扣除 5 分。 污泥转移未按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因乙方过失影响甲方不能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每月 日常 日常	

		因项目运行（包含焚烧）出现经证实的有效投诉，每 1 次扣 1 分	日常	
		乙方每年与甲方签订《年度安健环责任书》，责任书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每次扣 0.5 分。	每季度	责任书应明确考核频次，不低于每季度 1 次
		乙方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提交上季度的设备维护和维修记录表，乙方每迟交一次扣 0.2 分。	每季度	
6	维修保养	每年每套设备正常检修维护天数累计为 20 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修维护天数超过标准，每超过一天扣 0.2 分。	每年	每季度累计计算
		每套设备每次维修连续天数不超过 3 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修维护天数超过标准，每超过一天扣 0.1 分。	日常	

备注：1、上表中的每项扣分均为其中一个设施点不达标时的扣分；若多个设施点出现不达标的，累计扣分。
2、对于甲方的检测数据，若乙方存在异议，乙方可与甲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安健环管理工作目标

责 任 书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安健环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强化安健环目标管理，促进安健环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实施单位：_____与项目公司单位：_____签订。

一、项目公司安健环管理工作职责

1、项目公司安健环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公司领导是公司安健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

2、保证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等在生产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同时完善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组织制定保证实现安健环管理目标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督促项目公司各级人员认真落实安健环管理责任制和安健环目标。

4、督促“两措”的落实，并检查、考核“两措”的执行情况。

5、严格执行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6、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活动，负责新入公司员工和外来施工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教育。

7、定期组织和积极参加安健环大检查，对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整改。

8、积极做好对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报告。

9、强化项目公司外委工程安健环管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对外委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健环负责。

10 组织项目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认真开展危险源及环境因素监控活动。

11、制定严密方案和措施，确保生产、人身、设备、交通、防火、职业健康、环保和食品安全工作。

12、定期组织项目公司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二、本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

1、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0 次。

2、一般及以上设备安全事故 0 次。

3、职业伤害事故 0 次、职业病 0 例。

4、火灾安全事故 0 次。

5、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不安全事件 0 次。

6、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0 次。

7、一般环境事件（IV级）及以上的环境事件 0 次。

8、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0 次。

9、职业健康预防性体检率 100%。

三、实施要求

项目公司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出，责任自负”的安健环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安健环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责任目标的实现。

（一）项目运营管理一般要求

1.1 为污泥干化处理提供全面、系统的保障，以确保项目的平稳高效运作。

1.12 应建立专门的消防安全应急小组，遇突发事件时可及时处理。

1.13 每年度至少举行 2 次的应急演练，建立完善的应急制度及方案。

1.14 遇到台风、暴雨天气应提前做好设备设施加固及防洪防汛工作。

1.15 应保持安全通道、重要岗位无杂物堆积。

1.16 应保证公共设施完整，管道无滴漏。

1.17 车间以及重要设备应当合理设置标识牌。

1.18 生产车间及公共场所应有完善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1.19 加强现场管理，随时保持厂区的整洁、设备完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公共垃圾或废物须清理至指定位置。

（二）项目运营具体要求

2.1 干化减量要求

2.1.1 污泥处理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避免污泥外泄而污染厂区环境。

2.1.2 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而导致生产事故发生。

2.1.3 污泥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应排放至指定的排污口。

2.2 运输要求

2.2.1 运输污泥过程中应进行监控和管理，必须做好相关措施，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而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2.2.2 干化污泥进、出厂均应采用过磅计量，并在运输至指定地点后，核对进出厂的过磅单，且定期将过磅联单上交实施单位审查。

2.2.3 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在有效期内。

2.2.4 运输路径计划按要求定期交实施单位部门备案。

2.3 焚烧要求

2.3.1 应及时对每批次污泥进行处置，减少干化污泥积压的情况。

2.3.2 应有专用的污泥储存仓存放干化污泥，避免污泥外泄。

2.3.3 污泥掺烧之后产生的灰渣和炉渣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2.3.4 焚烧污泥应符合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

2.4 制度要求

2.4.1 应当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及注意事项，以指导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安全生产。

2.4.2 制定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时间表，明确每个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周期，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2.4.3 应划分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以明确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便于操作。

2.4.4 制定相应的环保监督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的事件。

2.5 设备良好状况

2.5.1 污泥处理及处置的设备完好率应在 90%以上，满足正常使用。

2.5.2 每年的设备维护维修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以内。

2.5.3 对设备的管理必须遵循保养重于维修的原则，即以日常保养为主。

2.5.4 厂区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检修应符合“预防为主、计划检修”的要求，保证检修安全和达到检修质量，保障设备及附属设施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2.5.5 每年向实施单位提交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记录表。

2.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6.1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

2.6.2 操作人员上班期间需穿戴规定的工作服装及劳保用品。

2.6.3 保持工作场所的整整齐、干净，禁止乱堆乱放。

2.6.4 现场应安装有粉尘浓度监测设施，避免出现粉尘爆炸事故。

2.6.5 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以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6.6 作业不得大声喧哗，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机械产生的噪音，做到少扰民、不扰民。

2.6.7 操作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做到规范、整齐、整洁，严禁在现场生火煮食。

2.6.8 操作过程必须保护好周边其他设备设施，且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2.6.9 污泥外运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严禁将污泥随意倾倒。

2.6.10 安全生产，上岗前须取得上岗证或者经过培训合格之后方可操作。

2.6.1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2.6.12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以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2.6.13 维修人员须持有相关的证件方可上岗。

2.6.14 必须运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工程施工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交底，并作好和保持记录。

2.6.15 任何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品、强挥发性的有毒物等危险品进入车间。

2.6.16 不得在车间抽烟、嬉戏打闹、吃饭，以免造成生产或安全事故。

2.6.17 夏季高温作业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四、考核与奖惩

1、每季度进行执行情况进行汇总考核。

2、对未达到安健环管理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3、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成绩显著的，安健环责任人通报表扬和奖励。对由于工作失职，不履行领导责任，导致发生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五、其它

1、责任书有效期：_____至_____。

2、本责任书如与政府文件精神有冲突时，应服从政府文件要求。

3、本责任书的执行考核工作由公司安委办负责组织落实，解释权归_____。

实施单位安健环管理第一责任人（签名）：

项目公司安健环管理第一责任人（签名）：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安健环管理工作综合考核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未达标次数	分值	扣分	得分
A	生产安全					
A1		乙方每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下重伤，扣 5 分		5		
A2		乙方每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及 10 人以上重伤的，扣 10 分		10		
A3		乙方每年度不少于 2 次的消防应急演练记录，每缺一次扣 0.5 分		0.5		
A4		粉尘浓度监测设备故障，无法监测粉尘浓度，每一处		0.5		
A5		因不规范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且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每次扣 2 分		2		
A6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对特种设备检验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		1		
A7		车间或公共场所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每一样物品，扣 0.5 分		0.5		
A8		工作人员在车间点火、抽烟，扣 0.5 分		0.5		
B	设备完好					
B1		设备维护、维修记录信息记录，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		0.5		
B2		设备或管道出现严重滴漏现象的，每一次扣 0.5 分		0.5		
B3		项目厂区的安全标识脱落的，每次扣 0.5 分		0.5		

C	环境保护				
C1	未向实施单位提供运营生产情况报表（每年 12 份）每缺少一份扣 0.5 分		0.5		
C2	对公共财产和绿地造成严重破坏，扣 1 分		1		
C3	甲方对项目安全运营进行检查，每次书面提出一次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扣 1 分		1		
C4	污泥未及时外运，导致停产，逾期 3 天以上的，扣 1 分		1		
C5	缺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扣 2 分		2		
C6	运输车队驾驶人员无证驾驶，扣 2 分		2		
C7	在污泥焚烧前，干化污泥堆积不规范，扣 0.5 分		0.5		
C8	没有及时焚烧泥样，造成前端污水厂生产不正常，扣 0.5 分		0.5		
C9	污泥处置现场没有做好粉尘防护措施，扣 0.5 分		0.5		
C10	物品乱堆放，设备设施周围有多处杂物堆积，扣 0.5 分		0.5		
C11	消防设施没有定期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扣 0.5 分		0.5		
C12	污泥运输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导致严重的污染事故（以当地环保局通报为准），每一次扣 3 分		3		
C13	本系统所产生的废水没有排放至指定的污水厂排污口，每一次扣 0.5 分		1		
C14	没有按照规定对污泥进行焚烧处置，将污泥任意乱倾乱倒的（以当地环保局通报为准），扣 10 分		10		
合计					

备注：以上条款每季度检查一次，按 100 分计。

附件 3 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17 年__月__日签订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_____人民币(人民币：_____)。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协议》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如果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运营与维护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参考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17 年 月 日签订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协议》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运营年度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小写：1,000,000）元，担保期至项目合作期限最后一个运营服务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

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移交保函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移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17 年 月 日签订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协议》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移交期内（含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乙方应于经营期限届满日十二月之前提供。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

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经营期期满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项目协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